

# 杭州公交纵火案敲响公共安全警钟

近日,杭州发生一起公交车燃烧事件,有数人受伤。据杭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,杭州公交车燃烧事故火灾案件,警方已初步锁定嫌疑人。(7月6日中国新闻网)

公交纵火案带来的社会伤害无须多言,每一起案件都会发生群死群伤,而每一名无辜的受害者又都与纵火者没有半点利害瓜葛,这种无特定针对对象的犯罪,发泄不满报复社会,极易成为效仿的对象,更能产生社会群体的公共安全恐惧,无形的危害更甚。杭州7月5日的公交纵火案,貌似偶然,但是仅今年,已经先后发生了2月27日贵阳公交纵火案,5月12日宜宾公交纵火案,这已经是第三起。从态势上看,与以往数年起相似似乎变

得更频繁,显然一而再地公交纵火案,发出来的信号,敲响了公共安全的警钟。

有关公交纵火案引发的思考,并不少见,而且每一个案探讨的观点都是惊人的相同。如厦门BR7纵火案的结论,套用杭州公交纵火案上也无不妥,尽管目前的案件还在调查中。其实原因并不复杂,每一个产生报复社会的极端心理,差不多都有弱势自危、悲观厌世、泄愤报复的共同性格基因,或许他们的境遇有其不堪的一面,但是动辄把个人的不顺,归咎于社会的原因,绝对是一种偏激。

那么,有这样的生存态度,就把死亡加之于无辜市民,做出迁怒报复的举动,任何个别的事件都只是诱因。对此,认

知不宜本末倒置。事实上,这种变态的心理在任何社会、任何国家,哪怕是经济与文明都发达的国家,也同样存在,比如美国频繁的校园枪击案。遗憾的是,在万起公交纵火案中,总不乏制度成因的声音,甚至一味地对纵火者遭遇给予同情,似乎是一种不公通过传导导致的悲剧。显然,这放大了社会因素的影响,也混淆了滥害无辜的恐怖本质。当然,不去刻意探究此类犯罪与周边环境的关系,并不等于无须重视导致这些恶性事件发生,充当导火索的社会因素。在一定程度上,不断完善社会制度,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、同时引导社会主动参与情绪“排爆”,化解人心的阴暗和冰凉,有利于营造宽松和谐

的社会环境,但这不一定会抑制每一个体极端思想的产生,且非一日之功。

在当下社会转型、利益多元、矛盾多发的关口,更需要辩证而理性地看待这些恶性事件,并真正着眼于公共安全,做出有效的防范。公交纵火案频发,恐怕最大的隐患还是来自于公交管理的漏洞,作为大众性的交通工具人口流动性大、安检松懈、场所封闭、消防救生困难等,决定了它不但是恶性报复社会的“优选”,而且更易于造成大的社会伤害。从维护公共安全角度来看,从安检把关的技术层面预防公交纵火案的发生,切实提高公交的安全指数,显得更紧迫更具可操作性。 木须虫

# 用公开照亮“加分黑箱”

沸沸扬扬的辽宁体优生高考加分事件,在各方努力下,正在告别扑朔迷离,朝着真相越走越近。

据报道,辽宁1072名加分考生中,有270名考生提出放弃加分资格;而体优生最集中的本溪高中的87人,有66人放弃加分。其他802名加分考生,也正在接受“网晒”。阳光照耀之处,高考加分的“黑箱”正在慢慢打开。

高考既事关教育,也事关民生。加分事件已经引起广泛关注,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亡羊补牢、妥善处置。能不能还广大考生一个公平,考验着相关部门的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。从派出督查组分赴各市,到所有应联系的加分考生全部告知;从对继续申请加分的考生进行复检,到复核后的一系列举措,显示了打开加分黑箱的决心,也应能以公开透明解决好问题。

对于这一高考加分事件,质疑强烈、诉求明确,相关部门在处理时,应秉持的一个基本原则是——公开。捂盖子、躲猫猫,都只是掩耳盗铃。跳出学校、教育部门乃至地方政府的利益藩篱,邀请媒体、家长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社会人士监督,重新复核、复审,才能在处置上得分。802名加分考生资格复核向社会公示,正是在这个原则之下挽回信任的有效举措。

辽宁方面表示“对于主动放弃加分资格的考生,按取消加分后成绩参加录取”,也有家长存在异议,认为这是纵容造假。对此,辽宁方面或许也要更好地以公开来凝聚共识。一方面,说明自己的“法理”;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

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,直接进行处理。另一方面,也说明自己的“道理”:高考录取迫在眉睫,200多名考生的前途也不能因家长、学校或主管部门的原因被“一棒子打死”。

更重要的是,在处理完高考录取相关事项后,对于体优加分乱象的调查和处罚,也要最大程度保证公众知情权。以本溪高中为例,一些体优生加分实为“买分”:“足球4万,游泳7万到8万”。这样明目张胆的作弊,谁来负责任,还得查清楚、说明白。如涉及贪污受贿等,检察机关应依法介入;涉事学校的责任也应依法追究,并取消省级示范高中等荣誉。要以给予造假者最严厉的惩处,来警示后来者,保障高考的公平和严肃。

对于高考加分,争议由来已久。作为一种激励方式,加分本无可厚非,也体现着相关部门在教育导向上的作用。但如果把加分搞成了“暗箱操作”,只会增加公众、高校和社会对加分制度的反感,消解其合理性和影响力,更谈不上发挥“高考制度重要补丁”作用。而且,作为公平的维护者,主管部门如果遮掩问题,更会损害整体的社会正义。

理顺加分乱象,处理好当前热点事件是治标,最终还得治本。一方面是体育乱加分,一方面是学生体质脆弱。其实与其给少数人加分,不如给多数人加分。高考时,不妨试点把身体素质测试纳入高考,哪怕只有10分,也能从源头上引导中学生加强体育锻炼。既避免学生重学轻体,又能杜绝乱象,岂不两利? 鲁平

# 职业教育不能“低人一等”了

最近,职业教育再次成为热门话题。一是时隔9年,国务院再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,发布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。二是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了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(2014-2020年)》,提出将全国1200所高校中的600多所地方本科院校转向职业教育。可以说,“中国职教升级版”大幕已经拉开。

职业教育的发达程度,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教育现代水平。在一个职业分工结构合理的社会,不仅需要“学术型”的人才,更需要大量“技能型”人才。许多发达国家职业教育占比都是如此,比如德国就有将近80%的年轻人接受的是职业教育。对于正在转型升级的中国而言,培养大量的“技能型”人才,重要且迫切。许多地方的技工荒、招工难,都说明了这一点。

然而,职业教育往往被说成重要、选择起来次要。追求学历教育,轻视技能教育;追求普通教育,轻视职业教育,以及公众对一些职业教育学校的调侃揶揄,反映出社会的普遍心理。这也不奇怪,在目前的招生体制下,重点院校“掐尖”,职业院校“掐尾”,高职院校一直被视为高等教育的末端,成为高考落榜生的“无奈选择”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大力发展职业教育,当务之急是转变观念,打破职业院校“低人一等”的形象。

一是要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。在许多国家,职业教育不但有本科,还有硕士和博士,与普通教育“平起平坐”。一直以来,我国职业教育最高只有高职层次,高职毕业生要进入深造,有诸多现实条件限制。根据此次国务院发布的相关《决定》,今后的职业教育将包括高中、专科、本科和研究几个阶段,还有与职业教育特点相符合的学位制度。从制度层面打通职教生从高中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,架起人人皆可成才“立交桥”,不仅能够打破个人发展的天花板,也能够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。

二是要全面深化改革。首先要树立正确的人才观,改变歧视性政策。在选人用人上,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在待遇、职称、职务等方面还面临不少歧视,比如,从劳动制度看,“技能型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,一般来说都比不上“学历型”人员。其次要深化办学方向和课程体系改革。职业教育的根本特色在于“使无业者有业,使有业者乐业”,因此需要更好地打造学生适应就业需要的职业能力。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,尤其要摒弃那种简单模仿普通高校的办学思路,改变“在黑板上种田”,“在课本上开机器”现象,让职业教育更加“职业”、更有特色。

发展职业教育,从个体层面来讲,是让“人人都有出彩的机会”;从国家层面来讲,是要为“两个百年”目标和民族复兴的中国梦,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从改变观念开始,从深化改革入手,我们一定能早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 杨进

# 领导插手工程危害大

中央第一巡视组组长杨松近日指出,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、矿产资源、交通领域及一些地区腐败问题突出;一些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,重大工程项目违规操作损失巨大。

某些地方的领导特别醉心于插手工程建设,并不是缘于对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热爱和痴迷。醉翁之意是通过种种违规操作,将其中一块偷偷切下来,悄悄揣入自己的私囊之中。各地打掉的许多贪官,最擅长的贪腐手法,往往都是将贪婪的黑手伸向他们权力所及圈子内的工程项目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清理并惩治官员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已迫在眉睫。

吴之如 文画



# 反四风要治典型经验“注水病”

记者最近在采访中遇到一件怪事:某地刚刚部署了一项深化改革工作,没过几天便有人拿来典型经验材料,希望在宣传推广中“拔得头筹”。坐了火箭的“典型经验”,到底含金量几何?细究之下,不难发现一些地方、部门热衷推经验、造典型,“虚树”、“注水”典型屡见不鲜。当前反四风正深入推进,矛头更要指向这些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,用官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典型经验“注水病”。

典型经验具有特殊性,形成于一定的现实环境中;又具有普遍性,超越地区与行业的局限反映了某种普遍规律,具备引领改革的价值。体现中央精神、代表改革路径、反映群众心声的典型经验是深化改革的“灯塔”,但“注水”的典型经验则是无用甚至有害。

总结起来,典型经验“注水病”往往有这么几类症状:把某些经验换顶帽子、变种说法,就成了

“万金油”似的典型;政绩观扭曲,疏通各种关系,打造出不是典型的“典型”求上级“关注”、“点赞”;工作明明没有起色,却不顾客观反映,硬是总结出一套朗朗上口的“经验”;为他人谋私利,把关系户推成典型,寻租私环之下暗藏经济利益;更有甚者,工作出了问题,本应该检讨反思,却非要“把坏事变成好事”,强树“典型”来掩饰问题。

有一些地方、部门为了出成果、有政绩,对树典型不可谓不重视,成立了工作组生拉硬扯、拔苗助长,做足表面功夫,制造出一些经不起推敲的“典型经验”来糊弄上级、误导群众。还有一些领导干部干干出点成绩沾沾自喜,热衷于推广“某某模式”,各种学习会、总结会、宣讲会铺天盖地,写心得体会、学习总结也由此成了新的形式主义。这种行为背后是扭曲的政绩观,应成为反四风中的重点整改对象。

吉哲鹏

# 考验智商的“市民认为票价低”

说不清到底是有了钱,还是成熟了,或者什么原因,有消息称“北京大部分网友认为现行票价较低”。7月6日,北京市发改委公布第二批关于地铁公交票制票价的市民意见,意见数量超过百条,大部分意见认为现行票价较低,没有发挥最大效率,同意适当上调地铁票价。(7月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所有人意见,在很多时候,有着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——在这方面有着太多的经验和教训。有关方面应该努力扩大对象,让更多群体参与进来,发出更多的独立声音。

进一步分析,或许有不少市民认为现行票价较低,但是否就意味着同意调价?“认为票价低”更多是一种事实判断,是基于客观事实做出的判断;而“同意调价”更多的是一种“价值判断”,是认为存在涨价的必要和空间。有着太多的经验可以证实,两者并非无端的关系。比如讲,人们认为市场上某种商品比较便宜,但并不希望涨价,甚至害怕涨价。

进一步分析,即便存在“大部分意见认为现行票价较低,没有发挥最大效率,同意适当上调地铁票价”,一个“同意”也包含多种原因。比如说,有人支持涨价,更多是出于提升出行舒适度的考虑。他们认为自己具有一定的价格承受力,而没有拥堵承受力,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,想通过提高价格把一部分人挤出公共交通,从而提升出行的舒适度。如果能够选择,自然希望“低价高享受”。更大的问题在于,由于公共交通的定位所在,很难实现价格赶走乘客(真要实现了也是改革的败笔),这也意味着,到时有可能会出现“价高低都是堵”。这里,“同意涨价”只是表象,“提升服务”才是实质。

在城市病越来越突出的今天,针对公共交通的管理,确实是一个世界性难题。任何草率决策,都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。面对考验智商的“市民认为票价低”,更需要决策者保持理智和清醒,更考验决策者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的水平。 乔杉

# 法治中国岂容法外之地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近日,有网友发帖《广西阳朔原国土局局长受贿被判十年却未坐一天牢》。发帖网友反映:2010年7月12日法院判决后,阳朔县国土局局长并没有被移送监狱。在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,不仅开车往来于桂林、阳朔之间,还前往柳州、河池、南宁、广州等地,甚至乘飞机前往山东和四川等地,还贴出了其在各地住宿宾馆的名称。

“判刑十年却未坐一天牢”引发网络持续关注,不少网友质疑司法腐败,有损法律公平。虽然根据医院病历证明“他患有心脏病和膀胱癌”的情况,做出暂予监外执行裁定。但是,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,应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,基层组织或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。暂予监外执行的原因消失后,如刑期未满,仍应收监执行。监外不等于法外,没有平等、公正,仅仅只是法治中国。

“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”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,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向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,是从社会层面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出的表述,承载着我们这个社会对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,实现美丽中国梦的美好憧憬,而“被判刑十年却未坐一天牢”事件的发生,无疑是和我们所追求的主流价值观不符,应该迅速整改,严厉追责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原则。这一原则也是践行“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”理念的题中应有之意,体现的是公民个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,即任何人都不能拥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权,任何人在法律的执行、适用时地位都是一样的。一名原政府官员却在已被判刑十年的情况下,逍遥自在,这不仅是一个个体逃脱法律制裁的问题,而是对我们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、法律理念的亵渎,甚至是对我们党执政政治理念的挑战与蔑视。对于此类行径我们必须予以坚决打击,不给我们留一寸生存空间,否则就可能误党误国,危害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。
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允许,也不应该容忍法外之地的存在。面对现实存在的问题,除了追责,我们还应该思考如何打破行业壁垒,加强司法体制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衔接,顺畅各个司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反馈机制,让整个司法体制在阳光下运行,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杜绝漏洞,杜绝司法腐败,这不仅仅是执政者的责任和义务,同时也有赖于我们每一位社会主义建设参与者的积极努力。 宋华

有网友发布视频,披露了江西南昌身着制服的城管人员敲开商户索要香烟的过程。观看视频后,网友们纷纷当起了“预测帝”——“肯定是临时工干的”——网友的预测堪比章鱼保罗,语音未落,当地政府已有回应,坦陈视频中反映的情况属实,但犯事者是城管部门聘用的“原协管员”(自然属于临时工身份),现已被除名。以上新闻事件以及以往许多诸如此类故事,可以归类并定义为“临时工乱政”。相同的故事大多有相同的结局,随着这位“原协管员”被除名辞退,这幕“临时工乱政”的闹剧戛然而止,迅速降下了大幕。

一直以来,“临时工”成了为“摊上大事”的权力机关顶缸替罪最常用的遮羞布、挡箭牌。据说有网友计算过,2010年以来,大约平均每隔3~4天,便会有一个“临时工乱政”的新闻事件被媒体披露。

现在恐怕已经很难去追究历史了,究竟是任何年何月何日哪一个新闻事件开启了“临时工乱政”的新时代,也很难去评估将“摊上大事”的责任归于临时工的权力机关到底可以因此而减轻几分责任。但是,从当事领导原封不动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照抄照搬,可以推测,其中必有奥妙之处。

奥妙之一,当事领导是想说,临时工,是本单位因为种种原因临时聘用的,他们与正式工截然不同,没有接受过组织上多年的培养教育,因此素质低下是必然的,所以这份责任不能算到本单位头上。

奥妙之二,当事领导是想说,临时工,虽然被权力机关聘用,但却没有行政执法职责的,本单位也没有对他们分派任务。所以,他们摊上任何大事,都是自作主张,是个人行为,与本单位无关。

烦请纪律机关下个正式通知:今后不许再用“临时工”来推脱责任,若不整改,罪加一等,罚款十倍。这样做的理由是:只要是以某权力机关的名义外出执法,不管是否临时工,其行为都是代表此权力机关。在这一点上,所有员工一视同仁,也应讲求“同工同酬”——如果临时工是单单位授权外出执法的,那么单位肯定要负责任;如果临时工没有执法权但单位没有明确告诉他,他又以单位的名义在外执法了,单位也肯定要负责任;如果临时工纯粹是自作主张,但在“摊上大事”时用了单位的名义,单位还是同样要负责任……一句话,不准再提“临时工”,上级、媒体和公众的态度是一致的:让“临时工乱政”至此绝迹。 唐钧

一个可以考取的改革措施是:中央政府除继续加大下放审批权和降税降费、免税免费力度外,对大学生以及社会人员创业兴办中小微企业企业,可考虑不设置任何行政审批门槛,三年内不收取任何行政费用和税收,三年后减半征收,五年后正常征收。这必将

# 比定向降准更要紧的是减免税费

据报道,今年第二轮定向降准的消息发布已过去一个月,政府类项目仍是各家银行眼中的“皇帝的孩子”,各地中小企业仍然“一贷难求”。本轮央行的定向降准原本是从“全面降准”到“精准降准”的进步,但降准资金出现偏离中小微企业的趋势,可能让定向降准的政策效果大打折扣。

中小微企业不仅是“一贷难求”的问题,而且贷款成本远远高于基准利率。一些中小微企业经过艰苦的努力,即便能从银行融到资,年化利率也高达10%至15%,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。这不能不让人思考——解决中小微企业“三农”项目融资难问题,依靠定向降准到底行不行?

首先从整体看,目前市场上流动性其实并不特别缺乏,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,主要出在结构性流向问题上,而不是流动性总量问题上。市场流动性虽然充裕,但就是不愿意流向中小微企业,

这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的问题,正如一家分支行行长所说:“明明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的风险在上升,却让银行降低利率,这不现实。”在中小微企业不良资产上升、普遍经营不景气甚至老板跑路的情况下,硬性采取面对中小微企业定向降准的调控措施,难免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,一些地方出现定向降准资金偏离中小微企业“靶心”的现象,就不是为奇了。更让人担忧的是,定向降准资金偏离中小微企业“靶心”流向房地产行业和地方融资平台,必将再次吹大房地产泡沫,最终推高全面的金融风险。

资本包括金融资本的天性是追求高利润、高回报,哪个行业利润回报高就流向哪里。近十几年来,资本资金蜂拥流入房地产行业,就是因为房地产行业存在的暴利,足以将大量资本包括金融资本都吸引过去,甚至吸干实体经济的资金血液。反过来说,如果实体经济能够有房地产行业那样的利润

回报,那么金融资本、信贷资金等也可能蜂拥而去,而无须实施定向降准等调控政策。

因此,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关键,不仅要通过定向降准等调控措施硬性灌入流动性,更亟须解决好中小微企业本身的问题。这就要按照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,大幅减轻企业负担,减少政府干预,充分激活民间资本的内在动力,使中小微企业轻税薄赋、轻装前行,将其创新创业活力彻底激发起来;就要大幅度降税降费、免税免费,把大部分审批权“还”给市场,由市场机制来优胜劣汰。

一个可以考虑的改革措施是:中央政府除继续加大下放审批权和降税降费、免税免费力度外,对大学生以及社会人员创业兴办中小微企业企业,可考虑不设置任何行政审批门槛,三年内不收取任何行政费用和税收,三年后减半征收,五年后正常征收。这必将

大大降低创业者创业、民间资本投资的成本特别是创业失败成本。三年时间基本可以决定企业的未来,能够看出企业是否成功,三年后如果企业发展很好,就有能力承担税费,也应该缴纳税收,为社会做贡献;五年后企业也应该站稳脚跟发展壮大,理所应当正常纳税。如果三年后公司企业倒闭、创业失败,那么最多是创业资金全损失,没有税费等成本,损失不算太严重。只要创业没有门槛,创业成本低,创业失败成本低,就能形成一个鼓励创业、激励民间资本投资的良好环境。这应当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点所在。

这些内生机制形成后,实体经济包括中小微企业可望成为最赚钱的行业,成为银行眼中的“香饽饽”,不用定向降准政策助力,银行信贷资金也会蜂拥而至。总之,定向降准等调控措施固然重要,但更重要的还是大幅减免企业税费,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创业。 常亮